



兆豐保險  
Chung Kuo Insurance

## 股東會投票政策

本公司為保護客戶及股東之權益，依據保險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積極行使股東會議案投票權，且並非絕對支持被投資公司所提出之議案，本公司投票政策說明如下：

- 一、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應行使股東會議案投票表決權，且不得擔任被投資對象之委託書徵求人或委託他人擔任委託書徵求人。
- 二、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陳報權責主管；如為ESG相關案件，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並應於各該次股東會後，將行使表決權之書面紀錄，提報董事會。
- 三、行使股東會議案表決權，應指派本公司人員代表為之；行使時得以書面、電子方式或其他主管機關核准之方式為之。
- 四、行使股東權利時，不得與被投資對象或第三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約定或以協議、授權或其他方法進行股權交換或利益輸送，並不得損及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之利益。
- 五、為尊重被投資對象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相關議案如屬財務相關報表之承認案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無保留意見者，及盈餘分配承認案，原則上均予支持；如屬董事、監察人選舉案，依保險法第146-1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如有重大損及投資人權益之虞或重大違反ESG之議案(如重大污染環境、剝奪勞工權益、董監酬勞不當)，本公司將行使反對權，並說明原因；其餘議案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及發展，原則上不予干涉。
- 六、本公司應妥善記錄及留存履行投票權之相關文件，並定期於本公司網站揭露投票情形。